

從現藏檔案資料看清代臺灣的文教措施

莊吉發

一、前言

清代臺灣的文教措施及考試制度的沿革，與臺灣的社會發展及行政區域的調整，關係密切。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清朝政府將臺灣納入版圖後，仍保存臺灣的郡縣制度，設府治，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並劃歸廈門為一區，設臺廈道，臺灣府隸屬於福建省，開科取士，加強文教工作，實施和福建內地一致的行政制度，反映清朝的治臺政策，確實有它的積極性。

海峽兩岸現藏清代檔案中，含有相當豐富的臺灣史料，其中《宮中檔》硃批奏摺，《軍機檔》月摺包、月摺檔《內閣部院檔》外紀簿，以及內閣大庫《明清檔案》等等，尤其值得重視。硃批奏摺原件、奏摺錄副及其他各類抄件中頗多涉及臺灣歷史的原始資料，例如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福建臺灣巡撫、福州將軍、福建布政使、福建臺灣學政、福建水師提督、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巡視臺灣監察御史或給事中等人的奏摺及其錄副存查的抄件，其涉及臺灣歷史的上行文書，為數相當可觀。本文寫作的旨趣，主要在就現存檔案資料探討清代臺灣的文教措施，以科舉考試、學校教育為例，論述其得失利弊。

二、清代科舉考試制度的實施

考試制度有它合理的一面，科舉制度是基於尚賢思想所產生的一種傳統考試制度，利用考試的辦法掄拔人才，科甲出身的人才，就成為各級官員的主要組成部分，清代的科舉考試，主要是童試、鄉試、會試、殿試等等。童試是最基本的考試，應試的考生，不論年紀大小，從孩童到白髮老翁，都稱為童生，又稱儒童，並非盡是孩童。童試分為三級：縣官考的叫做縣試，知府考的叫做府試，將縣、府考過的童生造冊送由學政考試，叫做院試，院試取中後入府學、縣學肄業，稱為進學，進了學的童生，成為生員，就是秀才，社會上習稱相公。生員有增生、附生、廩生等名目，統稱諸生。明太祖洪武二年（一三六九），朝廷下令置府學、州學、縣學，每人月給廩米六斗，後來名額增多，食廩者稱為廩膳生員，簡稱廩生，正額以外增加的名額，稱為增廣生員，簡稱增生，沒有廩米。其後名額再增，稱為附學生員，簡稱附生。清沿明制，諸生名額及待遇，因地而異。

童生取中生員以後，仍然要接受學政的考試。學政三年一任，到任後第一年舉行歲考，次年舉行科考。歲考、科考都是一大堆預備考試，生員經過歲科預備考試後，始准參加鄉試。傳統社會以天干地支紀年，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叫做十二地支，鄉試三年一科，逢子卯午酉各年為正科，遇有國家慶典，另外加考恩科。鄉試共分三場，先一日點名發給試卷入場，後一日交卷出場。鄉試中試者，稱為舉人，

社會上習稱老爺。第一名舉人，叫做解元，就是由府、縣解送省城參加鄉試而得元的意思。各省文闈鄉試，都在八月舉行，所以文闈鄉試又稱秋闈。新中式的舉人，常藉拜客的名義，到親戚朋友家去拜訪，大家都要送他一些賀禮或盤費，因拜客在秋闈後開始，所以叫做打秋風。除文闈外，還有武闈，武童考試中式後，可以參加十月省城舉行的武闈考試。

鄉試中式的舉人到北京後，先參加會試，取集中會考之義。三年一科，以丑辰未戌各年為正科，遇鄉試恩科第二年的會試，稱為會試恩科。因會試在春天舉行，所以叫做春闈。又因會試是禮部的職掌，由禮部主考，所以又稱為禮闈。會試中式後，稱為貢士，第一名貢士叫做會元，亦稱為魁，是會試之首的意思。會試中式的貢士還要參加皇帝親自主考的殿試。順治初年，在京師天安門外舉行殿試，後來改試於太和殿東西閣階下。殿試中式者分為一二三甲，一甲三人，第一名為狀元，因唐代制度舉人赴禮部應試時必須投狀，所以考試居首者即稱狀元，解元、會元、狀元，合稱三元，士中連中三元，足以光耀門楣。一甲第二名，稱為榜眼，以喻榜中雙眼。一甲第三名，稱為探花，因唐代進士杏園初會舉行探花宴而得名。一甲三人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

考試制度有它合理的一面，以八股文作為考試工具，也有它合理的一面，科舉考試也確實把選拔人才的範圍，由皇親國戚逐步擴大到了廣大平民，說明了它的平等性和客觀性。但因進士名額很少，士子得中進士，並非易事。凡有志於科舉的士子，必須從小就熟讀四書、五經等，始能出入於考場。科舉是正途，欲求發跡，不得不走科舉這條路途。殿

試中式後，經過朝考授官，前列者用為庶吉士，等第稍次者分別用為主事、中書、知縣。士子高中進士，擁有科名，就是傳統社會裡光耀門楣的具體表現。

三、清代科舉名額的調整

早期移墾臺灣的閩粵先民，多重視子弟教育，土地日闢，人文日盛，隨著臺灣社會的向前發展，行政區域，屢經調整。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具摺奏請將諸羅縣北境半線地方，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淡水增設捕盜同知一員。同年八月，經兵部議准，將諸羅縣分設彰化縣（註二），淡水同知與彰化知縣同城。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割大甲以此，自大甲溪起至三貂嶺遠望坑止，其刑名錢穀諸務，俱歸淡水同知辦理，改治竹塹。

清朝地方大吏頗重視臺灣的文教工作，他們認為臺灣地勢孤遠，倘若士習不醇，必然關係民風不淺。因此，規定府、縣各學都有月課、季場，文武生員，三年例有歲試，以便稽查其人品學問，詳定優劣，以示勸懲。在早期寄居臺灣的內地漢人，主要是閩粵之人，閩省主要泉州、漳州、汀州三府之人，廣東主要為惠、潮二府及嘉應一州之人，因此，臺灣府縣各學也有閩、粵籍之分。

按照《學政全書》的規定，凡入籍二十年以上，其祖先墳墓田宅，確有印冊可據者，方准考試。臺灣為新闢地區，讀書士子較少，大都為各處冒籍之人前來應試。雍正五年（一七二七），福建總督高其倬題請清釐臺灣學政一疏內，請查士子現居臺地有田產家室入籍已定之人，即准收考。同年八月，經禮部議覆，以臺地昇平日久，文風漸盛，應如所

請，嗣後歲、科二試，飭令各地方官查明現住臺地之人有田有屋入籍既定者，取具里鄰結狀，方准應考。這條規定，使各處冒籍童生，無從混行考試。但高其倬原疏內並未聲明閩粵一體字樣，遂以粵籍移民為客民，未得與考。

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巡視臺灣兼理學政監察御史夏之芳入臺後，訪知告給衣頂的文武生員不在考課之列，以致逐漸與教官疏離，難以查察，給頂生員往往散處孤村遠社，借倚生員名色，包攬事情，武斷鄉曲，甚至串通各衙門胥役專作訟師，種種非為，貽害地方不淺。因此，夏之芳奏請嗣後給頂生員，照例五人互結外，仍令各教官不時驗看稽查，並於歲試之期，另造優劣清冊，出具並無生事過犯印結一同送學政查察，如有行止不端者，詳請斥革。夏之芳具摺也奏請鄉試中式，臺灣另立字號，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查臺灣貢監生員，與內地一體鄉試。但海外文風稍遜內地，從前文場中式者，皆係內地冒籍之人，本籍並無一人中式，以致讀書之士，平日既囿於見聞，又未身歷科名進取之榮，遂爾器量愈隘，不思上進。以臣愚見，嗣後鄉試之年，可否於內地八府之外，另立臺字號，酌量於正額數內分中一、二名，庶海外人材仰沐皇上格外之恩，亦得上入京師觀光謁選，伊等必愈知鼓舞，加意振興，且可共識效力從公之大義，此亦鼓勵邊方之一法也（註二）。

為防止內地冒籍應考，同時鼓勵邊遠地區的士子，夏之芳奏請於內地八府之外，另立字號，對閩籍士子，確實有鼓舞作用。

乾隆五年（一七四〇）二月二十九日，巡視臺灣御史楊

二酉條奏，請准粵籍移民在臺考試，奏請敕諭福建督撫令臺灣府、縣詳查粵民現居臺地有田產家室編入戶口冊籍者，准其另編字號，即附各縣廳應考，送學政彙試，取進數名，附入臺灣府學管轄。臺灣府學廩增額數，或照內地府學之例，廩增各加二十名，或照州學之例，各加十名。原疏經禮部議覆。禮部以更定籍貫及編號加額，入學取中，俱關考試大典，理宜詳慎，粵民入籍臺郡，應先將現在居住臺郡例合考試者，確查人數多寡，據實題明，始可將應否另編字號及廩增鄉試如何酌定之處，分晰定議，未經查明之先，未便遽為議覆，應令福建督撫會同巡臺御史確查定議具題。閩浙總督德沛奉到部文後即行文臺灣府移會臺灣道查議。據臺灣府詳稱，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分別查明，其中臺灣縣考送粵童，共一百一十七名，鳳山縣考送粵童共四百四十四名，諸羅縣考送粵童共五十三名，彰化縣考送粵童共九十八名。攝理臺灣府事臺灣道副使劉良璧也指出：粵民流寓在臺年久入籍者，臺灣四縣，均有戶冊可稽，其父兄雖祇事耕耘，而子弟多有志誦讀，其俊秀子弟堪以應試者頗多。但溯其本源，究屬隔省流寓，以致遭到閩籍臺童攻訐，不容與考。據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冊報考驗過實在粵童，堪以應試者，通共七百一十二名。因此，德沛等奏請於歲、科兩試，將粵童另編字號，照小縣之例，四縣通校，共取進八名，附八府學管轄，其子弟續有出考者，總以取進八名為額。其粵生既附府學管轄，則府學廩增額數，亦應加增，即照州學之例，各加額十名，於粵生內漸次拔補，照例挨年出貢，所有取進粵生，自應准其一體鄉試。但因臺籍生員鄉試係編臺字號，額中二名，若粵生一例編入臺字，恐佔臺生中

額，所以德沛即於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具題請旨另編字號（註三）。德沛疏請粵童另編新字號應試，四縣通校，共取進八名。其鄉試暫附閩省生員內，俟數科後數滿百名，始另編字號，取中一名，俱經禮部議准（註四）。

科舉考試，有中額、進額等名目，中額即中舉名額，進額即進學名額。按照定例，大省每中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八十名，臺灣府額定舉人二名，另編至字號取中，每逢鄉試錄送科舉，經禮部於乾隆八年（一七四三）議准，令福建學政於科舉二百名定額之外，酌量寬餘錄送。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閩浙總督阿林保、福建巡撫張師誠以臺灣府人文日盛，奏請加廣中額進額，並添設廩增優貢。阿林保等原奏略謂臺灣一府，從前額中舉人一名，另編至字號，撥給中額，數十年來，有志於應鄉試者，不下千百餘人，而科舉僅准錄送二百餘名，中額仍限於二名。臺灣府屬四縣應考文童，冊報多至三千餘人，較之內地大中各縣應試童生，不相上下，但是進額尚不及內地中縣。至於附居臺灣的粵籍文童額進八名，並未專設廩增。因粵籍取進人數，幾倍於前，但廩增未設，以致人多額隘。其優貢一項，三年舉行一次，由學政會同督撫考校，通省僅取五、六名，因臺灣學政是由道員兼理，不能與內地各屬諸生同邀考送。為此，阿林保等奏請將臺灣鄉試中額，於閩省額定八十五名之外，再加一名，連前共中三名，並於至字號內取中副榜一名，每屆鄉試，准其錄送科舉五百名。臺灣府學，閩籍文童加進二名，粵籍文童加進二名，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每縣加進文童二名。粵籍生員准照小學之例，添設廩增各十名，原奏奉硃批「禮部議奏」。禮部遵旨議覆，議准於至字號舉人二名之

外，再加一名，定為三名。但阿林保所請錄送科舉五百名之處，核與大省每舉人一名，錄送八十名之例，相去懸殊，經禮部議定錄送科舉三百名。臺灣府學額進閩籍文童二十名，粵籍文童八名，額設廩增各二十名，臺灣等四縣學，名額進文童十二名，額設廩增各十名。阿林保等奏請府學閩籍、粵籍各加文童二名，四縣學各加文童二名。禮部議覆時指出，各省府學例定廩增各四十名，臺灣一府，設學已久，廩增額限二十名，為數過少，因此，議准以原定廩增各二十名，專歸閩籍生員充補，粵籍准其另設廩增各八名。並議准於臺灣府學內閩籍、粵籍各加進文童一名，四縣學內各加進文童一名。至於原奏請加至字號副榜一名之處，與例不符，議不准行（註五）。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七），署閩浙總督張師誠以粵籍生員造送科考者已有八十八名，加新進九名，共有九十七名，於是題請另編字號，取中舉額一名，惟禮部檢查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科考冊內粵籍生員列入等第者，只有三十四名，不得遽添中額，致使各省客籍效尤，而奉部駁。道光八年（一八二八），閩浙總督孫爾準，福建巡撫韓克均，以臺灣府人文日盛，奏請加設粵籍舉額，並增加廳縣學額，以廣文教。原奏指出臺灣府粵籍生員計一百二十三名，已遠遠超過百名之數，與乾隆六年（一七四一）部議粵生數滿百即請取中舉人一名的規定相符，孫爾準等奏請加設粵籍舉額是遵奉原議辦理。經禮部議准於臺灣府學額進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加設粵籍中額一名，使閩籍和粵籍各有定額，以昭平允（註六）。

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文童，在道光初年，每縣

定額取進十三名，其澎湖廳應該童生附入臺灣縣，並未另設進額。臺灣府紳士郭開榮等呈請增加四縣及澎湖廳文章進額。閩浙總督孫爾準等亦以臺灣廳縣應試之人倍多於昔，幾與內地大縣相同，而學額尚不及內地中縣之數，登進之途稍隘。因此，孫爾準等奏請將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學額各增廣二名，使士民更知誦讀的重要，對臺灣風俗大有裨益。澎湖四面汪洋，應試童生，向來附入臺灣縣學，航海往返，風濤險阻。孫爾準等人以澎湖廳赴訴文章已達到百人，與淡水廳設學之初人數相符，因此，奏請將歲、科兩試，各取進二名，以示鼓勵，並照粵籍文章之例，附入府學，劃一辦理（註七）。

除了文闈鄉試外，還有武闈鄉試，臺灣士子應試鄉闈武生，歷屆至多五十餘名，少則三十餘名，而歷科取中武舉多則四名，少則一名。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禮部議准，臺灣應試武生援照駐防八旗武舉中額七名取中一名之例，定為常額。咸豐年間（一八五一—一八六一），因太平軍戰亂擴大，臺灣府屬士民踴躍捐輸銀米，為表示獎勵，加中武舉永遠定額三名，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戊午科為始辦理武闈鄉試加額取中，因內地不靖，停辦鄉試。咸豐九年（一八五九），福建舉行己未恩科鄉試，並補行戊午正科武闈鄉試，兩科並考，共取中六名，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慶端具摺指出，臺灣府屬應試文舉已有定額，閩籍、粵籍士子應試文闈之卷，亦已另編至字，田字號，以示區別，其武舉並未另定中額，而是歸通省內地士子一併考校取中，因此未經另編字號。為了避免與內地武生互相混淆，慶端奏請將臺灣閩籍武生仿照文闈之例，另編至字號，以憑稽查取中永遠

加額，其餘仍照舊章歸於通省內地各武生一體考取（註八），粵籍武生即歸於通省內地一體考取。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議定噶瑪蘭廳應試文章附入淡水廳學取進。到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噶瑪蘭經過三十餘年的發展，人口倍增，文風日盛，進學文章，與日俱增。據臺灣府知府熊一本詳稱：

噶瑪蘭廳自嘉慶十五年歸入版圖，大小丁口計六千餘戶，計今三十餘載，戶口蕃滋，經該廳清查現在有九萬二千零內應試文章三百一十八名，文風日盛。惟地處萬山之後，道路寫遠，跋涉維艱，若赴淡水應試，不免守候之苦，應請仿照澎湖之例，由廳考錄，徑送道試。又蘭廳並無學額，向在淡水六名之中分進一名，間歲分進二名。今應試文章日多，若僅進一名，誠不足以振興士氣。若多取二、三名，又有礙淡水之額，應請加進淡水廳學額二名，共為八名內，以三名分給蘭童，編為東字號以五名分給淡童，編為炎字號，以昭公允。再淡水廳學廩增生向各四名，今既請加學額二名，所有廩增生亦應酌加二名，於淡蘭二廳附生內分別東、炎字號考補，其廩糧在於蘭廳正供內照例分撥（註九）。

由引文內容可知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噶瑪蘭廳應試文章已多達三百一十八名，文風日盛。但噶瑪蘭廳僻處後山，溪嶺險峻，自噶瑪蘭至淡水，計程六日，由噶瑪蘭赴臺灣府城計程十三日，文章經兩番跋涉，艱苦異常，閩浙總督顏伯燾乃奏請縣府考試，併歸廳考，經送臺灣道考試，較為簡便。噶瑪蘭廳學額即增二名，其廩增生亦請加二名，於淡

水、噶瑪蘭二廳附生內分別東、炎字號考補。

沈葆楨在辦理臺防期間，奏准設立臺北府，駐紮艋舺，其歲試、科試，即於艋舺地方建設考棚。閩浙總督何景等具摺指出，光緒初年淡水廳試文章約有一千三、四百人，噶瑪蘭廳試文學約有六、七百人。向例臺灣一府取進文章及廩增生缺額，俱分閩、粵兩籍，府學每屆歲、科考試，閩籍取進二十三名，內含澎湖二名，加廣九名；粵籍取進九名，加廣二名。閩籍廩增生各三十名；粵籍廩增生各八名，都是一年一貢。淡水、噶瑪蘭兩廳向來也在府學取進數名。臺北府設立後，淡水、噶瑪蘭兩廳分設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每屆歲試、科試，即於臺北府考棚辦理。淡水、新竹、宜蘭三縣文章各有六、七百人，與內地大學、中學的人數相比，並不相上下，其學額即於臺灣府改撥，並酌量增加。閩浙總督何景等奏請將臺灣府學閩籍連澎湖二名在內，改為取進二十名，加廣九名；粵籍除分撥臺北府學四名外，改為取進五名，加廣一名。閩籍廩增生各二十名，一年一貢；粵籍廩增生改為各四名，二年一貢。臺北新設府學，即比照內地龍岩、永春直隸州之例，閩籍額進文章十八名；粵籍除臺灣府撥出四名外，再增設一名，其為五名，加廣一名。閩籍廩增生各二十名，一年一貢；粵籍廩增生各四名，二年一貢。淡水廳原設廳學八名，即歸淡水縣學取進，加廣一名，另設新竹縣專學，添設學額八名，加廣一名；噶瑪蘭廳學原設五名，即歸宜蘭縣學取進，王加額三名，共八名，加廣一名，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學廩增生各八名，三年一貢。

臺灣府武學閩籍原額二十名，加廣九名；粵籍原額四名，加廣二名。臺北設府後，即將臺灣府武學閩籍改為十六

名，加廣九名；粵籍改為進取二名，加廣一名，台北府武學閩籍添設八名，粵籍取進二名，加廣一名。淡水廳原設武學五名，即歸淡水縣學取進，添設新竹縣武學五名。噶瑪蘭廳原設武學二名，即歸宜蘭縣學取進，另再添設三名。其加廣武學二名，分歸淡水、新竹兩縣各取進一名，噶瑪蘭廳加廣一名，則歸宜蘭縣學取進。在學官方面，臺北府學添設教授一員，新竹、宜蘭兩縣學各設訓導一員。淡水廳學原設教諭即改為淡水縣學教諭，噶瑪蘭學原設訓導，改為宜蘭縣學訓導，臺灣、嘉義二縣裁去訓導一員，以抵臺北新設之缺（註一〇）。

閩浙總督何景等人具奏調整臺灣府縣學額後，經禮部議准，臺南府學額定取進文章閩籍十八名，澎湖二名，加廣九名；粵籍五名，加廣一名。安平、鳳山、嘉義三縣學各取進一十七名，彰化縣學取進十八名。臺北府學額定取進文章閩籍十三名；粵籍五名，加廣一名。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學各取進六名。武學方面，臺南府額定取進武童，閩籍十六名，加廣九名；粵籍二名，加廣一名。安平、鳳山、嘉義三縣各取進十四名，彰化縣取進十一名。臺北府額定取進武童，閩籍七名；粵籍二名，加廣一名。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各取進四名。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九月初五日，臺灣奉旨建省，以劉銘傳補授首任福建臺灣巡撫，兼管學政，劉銘傳就行政區劃的調整，分別議定新設府縣文武學額。劉銘傳原奏指出澎湖廳因應試人數倍增，奏請將臺南府學應撥彰化縣文章三名，改為增撥澎湖廳二名，恆春縣一名。淡水為附府縣，奏請改為大學，基隆廳附淡水廳考試。臺北府學加額三名，埔裡社廳附於新設臺灣縣考試，臺灣、彰化兩縣均作為大學，雲林縣作為中學、苗栗縣閩籍、粵籍各居其半，

粵籍歸府學取進，閩童較少，定為小學。臺灣府照內地府學之例取進二十名，並照舊設臺灣府原定成案另設粵籍九名。各縣學文章取進名數，是大約按照大、中、小學分別釐定。劉銘傳原摺附呈《臺灣省各府縣學添設增改文武生童及廩增名額出貢年限清單》，詳列各府縣學文武各生童等名額頗詳，可據清單列出簡表如下：

福建臺灣省各府縣文武生童及廩增名額簡表

府縣學	文章進額		武童進額		廩生名額		增生名額	
	閩籍	粵籍	閩籍	粵籍	閩籍	粵籍	閩籍	粵籍
臺灣府學	二〇	九	一二	四	三〇	四	三〇	四
臺灣縣學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彰化縣學	一五		九		一五		一五	
雲林縣學	一二		四		一〇		一〇	
苗栗縣學	四		二		五		五	
臺南府學	一五	六	一六	二	三〇	四	三〇	四
安平縣學	一七		一四		一五		一五	
鳳山縣學	一七		一四		一五		一五	
嘉義縣學	一七		一四		一五		一五	
臺北府學	一三	六	七	三	二〇	四	二〇	四
淡水縣學	六		四		一五		一五	
新竹縣學	六		四		一〇		一〇	
宜蘭縣學	六		四		一〇		一〇	
總名額	一六三	二二	一一四	九	二〇五	一二二	二〇五	一二二

資料來源：《月摺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福建臺灣巡撫兼管學校劉銘傳奏摺附呈清單。

前列簡表未含加廣名額。表中所列臺灣建省後三府十縣文章進額，閩籍計一六三名，粵籍計二一名，合計共一八四名，閩籍約佔總進額百分之八十九，粵籍約佔百分之十一，閩粵籍的比率懸殊。武童進額，閩籍計一四名，粵籍計九名，合計共二三名，閩籍約佔總進額百分之九十七，粵籍約佔百分之七，粵籍所佔比值更低。廩生、增生閩籍各二〇五名，粵籍各十二名，合計各二一七名，閩籍約佔總額百分之九十四，粵籍約佔總額百分之六。簡表所列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臺灣文章、武童進額及廩、增生各生名額合計共七四一名。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臺灣府縣閩粵籍文章、廩增進額合計共一五六名，到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不及百年，進額多達七四一名，增加將近五倍，充分反映臺灣人文日盛以及清朝政府對臺灣文教工作的重視。

四、臺灣科場積弊的釐剔

科舉考試，場規極嚴。順治年間（一六四四—一六六一），規定士子入場，必須穿著拆縫衣服，單層鞋襪，以防夾帶作弊。如有懷挾片紙隻字，或倩人代作文字，一律枷示問罪。雍正、乾隆年間（一七二三—一七九五）禁止攜帶雙層板凳，硯臺不許過厚，糕餅餠餌，各須切開，士子作弊，他的父親和師傅都要治罪。但是士子冒籍作弊的現象，仍然十分普遍。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十二月間，臺灣府舉行科試，有廣東生童劉麟遊、馮徽烈等冒入臺灣鳳山縣籍，伍逢捷冒入諸羅縣籍應試。據劉麟遊供稱：

生員今年三十五歲，原籍嘉應州鎮平縣人。康熙四十六年，祖父爾爵，號訓伯，就過臺灣，住在鳳山縣埤

仔嶺莊，向施姓業戶墾田七甲零。乾隆十六年間，施姓把業賣與陳思敬了，有業戶歷年給過租單，及管事柯廷第可查問的。雍正年間，父親俊升也來臺幫耕。乾隆元年，祖父因年老回籍，到七年死了。父親是二十九年正月內死在臺灣。三十五年三月內，是弟郎日輝即監生鳳鳴在鳳山縣請領往回印照搬運骸骨回籍。冬間來臺，上年六月死在鳳山，現葬埤仔莊的。生員母親陳氏，娶妻曾氏，生一個兒子，名叫文堂，都在內地。生員是二十七年三月同叔父俊登，弟郎日輝在鎮平縣領照過臺，照內名字「日煌」，這劉麟遊名字是考時取的。生員雖是二十七年來臺，家眷現在內地，與例稍有不符。但祖父置有產業，已經年久，並不是偷渡冒籍，是以保生劉朝東纔肯保結的。總是粵人在臺應試，原是客籍，但要有產業，就算有根底入籍的了，大家都許考試，從不攻擊，所以里管族鄰都肯出結，就是地方官也無從查察的。這劉朝東是生員同族，沒有送過他分文謝禮，實在並無賄囑（註一）。

供詞中已指出，粵人在臺灣應試，原是客籍，只要有產業，就算有根底入籍的，經保生或里管族鄰保結後，即可應試。此外，黃駟、吳明、伍逢捷、馮徽烈都是粵民。黃駟之祖黃應岐於康熙年間來臺，住彰化縣地方。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墾耕張振萬即張達京田業。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其父黃元瑩帶黃駟來臺。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黃元瑩將應分之業典與其弟黃秀錫。黃元瑩回籍身故，黃駟仍住臺灣。吳明之祖吳從周，父吳子賢，又名吳啓漢，於康

熙年間來彰化縣墾耕官莊田五甲，年輸糧銀六兩，戶名吳啓漢，入籍臺地。伍逢捷本姓李，名嗣長，自幼依寓母家伍姓撫養，未從母姓。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始渡海來臺，居住鳳山地方，隨即往諸羅縣冒頂伍逢捷姓名。馮徽烈之祖馮玉魁，父馮若紀，於康熙、雍正年間，來臺寄寓鳳山縣，父祖回籍後身故，馮徽烈於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來臺。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十二月，臺灣府舉行科試，劉麟遊、馮徽烈、伍逢捷、吳明、黃駟與梁謨、賴濟、謝榮等前赴臺灣道衙門應試，均已取進，撥入府學。梁謨等考取後，隨即返回廣東原籍。

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馮徽烈領照前往福建省城鄉試，順便返回廣東原籍。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九月二十七日，馮徽烈在籍病故。伍逢捷於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十一月內回至內地，後因梁謨在籍與梁逢五等控爭祖遺嘗租，究出梁謨等偷渡過臺，冒考入學。經兩廣總督李侍堯具奏，將梁謨、謝榮、賴濟俱依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杖徒，也因此案查出冒籍同考入學的伍逢捷等人，結果查出吳明在臺灣生長，墳墓家族產業，均在臺灣，並非冒籍。劉麟遊在臺灣雖有產業，但本身入籍年例不符，且墳墓家屬，俱在廣東內地。黃駟的祖父在臺灣耕種，他隨父來臺，雖已二十餘年，但由產已典與胞叔承管，並非入籍既定之人，與入籍二十年以上之例不符。因此，劉麟遊、黃駟俱照冒考條例各杖八十，革去衣頂，保結生員劉朝東、黃培驊等不遵照定例確查來歷，冒昧混保，均照冒保例各杖八十，革去衣頂。

八股取士，主要從四書五經命題，但科舉考試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歷科考試題目，雷同相似的頗多。考官出題，

常取書中吉祥佳句，士子揣摩猜題，往往猜中，每一道題目，坊間書肆，早有標準範本，士子背誦題解，也可以默寫完卷，微幸考中。記名提督臺灣鎮總兵官曾玉明之子曾雲登、曾雲書向來不能作文，兄弟二人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九月福建補行甲子科文闈鄉試，竟然同科中式，經福建巡撫徐宗幹具摺奏明其中情弊。同治五年（一八六六）五月十一日奉旨，曾玉明暫行革職，曾雲登、曾雲書均革去舉人，交閩浙總督左宗棠嚴訊（註一二）。左宗棠等親提嚴研鞫，曾雲登、曾雲書供出祖籍晉江縣，曾雲登由臺灣縣學增生遵例捐納貢生，加捐郎中，在彰化縣剿匪出力案內保舉獎敘知府藍翎。曾雲書先在嘉義縣從師受業，由嘉義縣應試取進嘉義縣學附生，後來報捐員外，捐升郎中，改捐同知，於臺灣剿匪出力案內保舉獎敘知府花翎，歸部銓選。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九月，福建省補行甲子科鄉試，曾雲登、曾雲書均由臺灣道錄科送省應試。臺灣士子向來另編座號，不與內地各生雜坐，曾雲登、曾雲書兄弟俱編坐調字號。第一場考四書二題；首題，曾雲登、曾雲書均有舊作；第二題下句；第三類下二句，也都有塾課，經其業師改正，時常記誦，遂各默出首題，照錄第二、三題，即以舊作互相參考，詩題也是套襲相倣，題目完卷出場。第二場考易經、書經、詩經、春秋等各四題；第三場考策五道，曾雲登、曾雲書均互相參酌完篇。出闈後即趁風帆渡海入臺。放榜後，曾雲登中式第二十七名舉人，曾雲書中式第八十一名舉人。左宗棠具摺指出，臺灣中卷在通場本難出色，因臺額取中本較內地為易，曾雲登兄弟參改舊作，並無槍替情弊。臺灣本無土著，內地士子，寄居何縣，即在何縣應試。曾雲登隨父

寄居臺灣縣，所以籍隸臺灣縣。曾雲書原先也是隨父寄居臺灣縣，後因隨從業師在嘉義縣遊學，所以在嘉義縣應試，取進嘉義縣學附生，以致兄弟異籍。左宗棠於審明後具摺奏聞。左宗棠指出，曾雲書先係異籍取進，變亂版籍，曾雲登、曾雲書均比照應試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字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定地發配折責充役，革去舉人，拔去花翎、藍翎。臺灣鎮總兵官曾玉明對其二子默錄舊作，互相參考，僥倖同中，並不自行檢舉，其後又任其避匿，延不交案，有心徇庇，奉旨革職，失察人員另行參處（註一三）。

臺灣學政向來是由臺灣道兼理，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沈葆楨奏准統歸巡撫主政。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十二月十三日，福建巡撫丁日昌遵奉諭旨，兼理臺灣學政關防，並檄行臺灣府舉行歲試，丁日昌即渡海入臺考校。臺灣府知府張夢元及各府縣學錄送文武生童名冊後，隨即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二月十三日移進考棚，正式舉行歲試。丁日昌為防槍替頂冒之弊，於舉行考試期間，終日危坐堂皇，親自巡察座號，並遴員梭巡文場內外。考試期間，有澎湖認保增生陳翔雲有混填年歲情弊，遂被斥革發落。丁日昌將歲試情形繕摺奏聞，原摺指出，臺灣士風，以臺灣縣、淡水廳兩學為優，彰化、嘉義兩縣學次之，鳳山縣為最下。丁日昌也指出，臺灣考試，向多槍替頂冒之弊，但因監試嚴格，使士子恪遵功令，其弊竇遂無從而生（註一四）。

五、臺灣府廳縣學的倡辦

清朝領有臺灣後，即開始設立學校，推廣儒學教育，以培養科舉人才，清朝政府的重視文教工作，反映其治臺政策

的積極性。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設立臺灣縣學和鳳山縣學。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設立臺灣府學。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設立諸羅縣學。府、縣學都是官方所設立的儒學，教以儒家經典。此外，還有官方倡辦的義學、書院和社學，臺灣人文遂日益盛行。因府、縣學校年久失修，地方人士，多捐資修葺。乾隆年間，臺灣府、縣兩學，因建設年久，棟宇墻垣，多致傾圮，樂器、祭器亦有殘缺，臺灣地方經費有限，未能及時修整，有貢監生員侯世輝、蔡壯器、張方升等親往估計，府學約需銀五千餘兩，縣學約需銀三千餘兩，共需銀八千餘兩。貢監生員各願捐資銀自數百兩至一千兩不等（註一五）。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淡水廳設同知，因讀書士子較少，其應試童生，附入彰化縣學考試取進。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寄居淡水廳的汀州府屬永定縣貢生胡焯猷捐設義學，官府准其作為書院，於是漢人、原住民向學者，與日俱增。但因學官未立，司鐸無人，所以仍附入彰化縣應考。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淡水廳同知李浚原以淡水廳生童赴彰化縣考錄送府，往返跋涉，而稟請比照江西蓮花、湖南鳳凰、陝西潼關、四川敘水石砭各廳之例，就地在淡水廳設立訓導，創建文廟，將生童科、歲兩試，由廳錄送。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監生郭宗嘏呈請捐租建學。惟因其時淡水廳尚無廩保，所以將捐租撥為書院經費。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閩浙總督方維甸赴臺查辦泉、漳分類械鬥期間，有淡水廳貢生林璽等呈請另設學校，倘若經費不敷，情願捐湊，不需動員。據臺灣府知府汪楠詳稱，淡水廳自入版圖以來，應試童生較前增多，兼之噶瑪蘭新入版

圖，業儒者更多，因此，詳請援照蓮花等廳之例，另設學校。閩浙總督汪志伊等具摺奏陳淡水廳，另設學校的重要性。原摺詳陳籌設學校的規劃，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淡水一廳，自入版圖之後，設立同知專管，歷今九十餘年，戶口日繁，人文漸盛，生童應試，較昔倍增，自應另設學校，歸廳考試。臣等敬體聖主樂育人材，鼓勵士氣至意，合無仰懇皇上天恩，俯准援照各省蓮花等廳另設學校之例，將淡水廳另行設立學校，歸廳考試，移送臺灣府考錄，轉送臺灣道局試，酌取閩籍文生八名，武生二名，並設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其出貢年限，即照臺灣初設彰化縣學之例，四年一貢，俟將來人文加盛，再照縣學二年一貢。其廩增名額，應就淡屬現有之廩增附生四十餘名，改歸廳學考補。廩膳一項，每名照例年應領銀四兩二錢二分六釐六毫，請照四縣之例，就於俸工經費項下開銷。若遇選優之年，准照各縣生儒一體報優，送交內地彙考錄取。其拔貢一項，亦照各縣之例，額設一名，如不得其人，寧缺無濫。其淡水廳應試童生，請遵新例查對烟戶門牌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墓廬舍者，准其呈明應試。淡屬現有廩生二名，足資認保，可無冒籍之弊，如有冒籍頂替，照例分別究辦，以傳責成。至學官有課士之責，必須設立。查彰化縣學有教諭、訓導二員，請將訓導一缺，移設淡水，作為廳學訓導，頒給鈐記，以昭信守，其養廉俸工等項，無所增減，仍附入彰學，動給開銷。所有應建文廟、學署，據詳業經該道府查明，已於從前設廳時選有地基，需用工料，亦於書院

經費內尚有餘剩銀兩，可以撥用。倘有不敷，似可准令該貢生林璽等湊捐應用，毋庸動項（註一六）。

引文內容已指出淡水廳由於戶口日繁，人文漸盛，添設學校，生童歸廳考試，確有其必要。其學官的設立，是將彰化縣學的訓導移作淡水廳之缺。噶瑪蘭生童與淡水生童一體憑文取進。淡水廳學設立後，應試文武生童，與日俱增。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九月，閩浙總督汪志伊等具摺奏明淡水廳及噶瑪蘭取進學額，節錄內容一段如下：

查淡水廳屬附入彰化縣學考試，現在應試文章約有三百六、七十名，應試武童亦有三、四十名。近自嘉慶十六年來，歷屆取進淡水童生或四名，或五名，加之噶瑪蘭現堪應試之文章已有五、六十名，初學作文者，亦有八十四名，其幼童質可讀書者，尚復不少，不數年間，俱堪應試，況噶瑪蘭烟戶丁口，統計有六千零一十戶之多，觀感奮興，自必人文日盛，應試愈多。臣王紹蘭甫從臺灣巡閱地方，詢知淡水之明志書院，噶瑪蘭之仰山書院兩處，在院肄業文章，均能勵志讀書，其中文理通順者，頗不乏人。是臣等原奏內所請於淡水地方另立學校，歸廳考試。噶瑪蘭應試文武童生，仿照淡水廳附入彰化考試之例一體考校，酌擬取進閩籍文生八名，武生二名，似無浮濫（註一七）。

引文中的王紹蘭是福建巡撫，他曾渡臺巡閱地方，據稱淡水廳的明志書院，噶瑪蘭的仰山書院，在書院肄業的童生，都能勵志讀書，其中文理通順者頗多。根據統計，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六），歲試取進淡水童生四名，武童生一名。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七）科試，取進淡水童生五名。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八）歲試，取進淡水童生三名，武童生一名。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九）科試，取進淡水童生五名。由於淡水、噶瑪蘭人文頗盛、閩浙總督汪志伊等奏請閩籍童生進取八名，武童生取進二名，以示鼓勵。從臺灣北部行政區劃及廳學進額的加增，可以反映淡水、噶瑪蘭的開發，已經是戶口日繁。

在自強運動期間，主持洋務者，多以船堅砲利為西人富強之道。因此，當時興辦學堂的動機，主要是為軍事或造就語文繙譯人才起見。於是京師同文館、廣文館、水師武備學堂等相繼設立。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六月初四日，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於《為臺灣開設西學堂選取學生延訂洋師教習以育人才而資器使所有動銷經費懇恩准飭先行立案事》一摺奏明臺灣設立西學堂的經過，其原摺現藏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重修臺灣省通志·文教志學校教育篇》引《劉壯肅公奏議》所收錄的劉銘傳奏摺，對照原摺後發現其內容文字，略有出入，為了提供原始檔案資料，將劉銘傳奏摺原件內容照錄如下：

竊惟中外通商，准彼此學習文藝，自京師設立同文館，招選滿漢子弟，延請西人教授，而天津、上海、福建、廣東等處，凡有仿照槍砲船械之地，無不兼設學堂，風氣日開，人才蔚起，海防洋務，利賴良多。臺灣為海疆衝要之區，通商籌防，在在皆關交涉。祇以一隅孤陋，各國語言文字輒未知所講求。臣初到臺，繙譯取材內地，重洋遙隔，往往要挾多端，月薪率至百餘金，尚非精通西學者。因思聘延教習，就地育才。初擬官紳捐集徵費，造就一二聰穎子弟，以資

任用。詎一時間風興起，庠序俊秀，接踵而來，情殷入學，不得不開設學堂，以廣朝廷教育人才之意。先後甄錄年輕質美之士二十餘名，延訂英國人布茂林爲之教習，生童酌給膏火，釐定課程，並派漢教習二人，於西學閒暇時，兼課中國經史文字，既使內外通貫，亦以嫻其禮法，不致盡蹈外洋習氣。日以巳午未申四時，專心西學，早晚則由漢教習督課。遇西國禮拜日，課試策論。每屆三箇月，委員會同洋教習考校一次，等其優劣，分別獎勵戒飭，有不堪造就者，隨時撤退。計自光緒十三年三月起，迄今已逾一年，規模矗立。臣嘗親加查察，所習語言文學，均有成效。擬漸進以圖算測量製造之學，冀各學生砥礪琢磨，日臻有用，而臺地現辦機器製造、煤礦鐵路，將來亦不患任使無才。本年復添學生十餘名，所有洋教習，每月脩伙洋三百五十元，漢教習二人，每月各支薪水洋五十元，共折合庫平銀三百二十四兩。學生由生員考取者，每月各給膏火銀八兩，由文章考取者，每月各給銀五兩七錢六分，幼童每月各給銀二兩八錢八分。另設門役、廚伙夫共四名，每月各給工食銀三兩，其學生椅棹器具，以及隨時應用外洋書籍紙筆等項，據實開報，約計脩伙、薪水、膏火、工食、雜費，一年需銀七千餘兩，現在鹽務項下動支，將來必須建造學堂一處，以資棲宿，應用經費，俟工竣後再行造銷，相應仰懇天恩准飭先行立案，按年彙銷，所有臺灣開設西學堂選取學生，延訂教習，動銷經費各緣由，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海軍衙門暨咨戶部、工部查

照外，謹恭摺具奏（註一八）。

劉銘傳奏摺內容將近九百字，依照原奏所稱，臺灣開設西學堂是在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三月，第一年甄錄學生二十餘名，延請洋教習英國人布茂林。第二年，又增添學生十餘名，漢教習維持二人。《重修臺灣省通志·學校教育篇》所引劉銘傳奏摺文字頗多修改，與原摺出入頗大。例如原摺「庠序俊秀，接踵而來，情殷入學」，《重修臺灣省通志》改爲「膠庠俊秀，接踵而來」；原摺「不致盡蹈外洋習氣」，《重修臺灣省通志》改爲「不致盡蹈外洋習氣，致墮偏波」；原摺「早晚則由漢教習督課」，《動修臺灣通志》改爲「早晚則由漢教習督課國文」；原摺「學生由生員考取者，每月各給膏火銀八兩，由文章考取者，每月各給銀五兩七錢六分，幼童每月各給銀二兩八錢八分。另設門役、廚伙夫，共四名，每月各給工食銀三兩。其學生椅棹器具，以及隨時應用外洋書籍紙筆等項，據實開報」，《重修臺灣省通志》改爲「諸生由附生考入者，月給銀八兩，由文章考入者月給銀五兩七錢，幼童月給銀三兩八錢。其學生座具及隨時應用外洋圖籍等項，據實開支。」將幼童月給銀「二兩八錢八分」改爲「三兩八錢」，出入頗大。第一位洋教習是英人布茂林，第二位洋教習是轄治臣。《重修臺灣省通志》謂第一位洋教習即英國人轄治臣，第二位爲丹麥人布茂林（註一九），亦與原奏不符。劉銘傳患有目疾、頭疼、咳嗽等症，因公務繁劇，病情日益惡化。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三月，開缺回籍就醫。同年四月，命邵友濂補授福建臺灣巡撫。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邵友濂奏請裁撤臺灣西學堂，《光緒朝硃批奏摺》收錄邵友濂奏片，節錄要點如下：

據臺灣善後局司道詳稱，臺灣設立西學堂，選取學生，先後延請洋師布茂林暨轄治臣，教習西學，原以育人材而資器使，經前撫臣劉銘傳奏咨立案，並將各年用過經費彙入海防案內造冊請銷各在案。數年以來，學生中不乏進境，而西學精邃者，甚屬寥寥。查臺灣近年經費異常支絀，歲費鉅款，實覺不貲。又洋教習合同屆滿，續訂為難，當與中國教習分別咨遣，在堂學生能於西學蠱已入門者，撥歸機器電報各局學習，其質業不甚相近者，遣令回籍，別圖生計，即將西學暫行裁撤（註二〇）。

臺北西學堂的裁撤，是因臺灣經費異常支絀，西學堂歲費鉅款，所以裁撤西學堂，以資撙節。但西學堂培養的部分人才已撥歸機器局、電報局學習，其餘則遣令回籍。

六、原住民教育的推廣

清初以來，朝廷對臺灣原住民的文教工作，也很重視。同光年間，中西交涉頻繁，列強覬覦臺灣，往往藉口教化生界原住民而進出臺灣後山。丁日昌在臺灣巡撫具摺時已指出：

臺灣各屬熟番涵濡國家教澤，垂二百年，所有熟番住址，多與內山生番附麗，即聲氣亦復與生番相通，洋人之覬覦內山也，不敢遠行深入，必先煽誘熟番，藉為嚮導，然後漸染生番，優給布帛軍火等物，冀以共其指臂，而據我腹心，而領事稅司教堂所用傭僕，亦多熟番男女，蓋彼族居心叵測，所以引誘而勾結之者，無所不至（註二一）。

曾紀澤具摺時，曾經將臺灣生界原住民與海南島黎人進行比

較，藉以說教化的重要性。其原摺指出：

查西洋各國，並兼土地，動以教化野番為詞，始則入境樹旗，編野番為兵役，從者羈勒驅使，抗者戕斃無遺，縱得遁逃藏匿，散據山林，久亦同歸漸盡，亞美利加一洲及中國南洋各島均係此等辦法。查臺灣之有生界，瓊州之有黎人，此該二島之罅漏也，相提並論，則臺灣為尤甚。綠瓊州州縣環布臨海，各處黎人雜處內地，為患猶淺；臺灣則面東大半島均係生番，滋生事端，於外人則易貽口實，設兵防守不及則易致疏虞，非將生番、黎人設法化導，漸變杯棬之野俗，編為馴擾之良民，則守禦之方，終難周密，應如何導以禮教，威以兵刑，既不致激而生變，亦不致徒託空言之處，似亦應早為議及（註二二）。

化導生界原住民的當前急務，就是推廣教育，導以禮教，變化外之人為馴良之民。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沈葆楨等籌議臺灣善後事宜時，就已指出開闢後山，除了選土目、查番戶、定番業、變風俗、禁仇殺、修道途、給茶鹽、易冠服外，最主要的就是通語言，設番學，實施鄉村教育。其主要用意就是為了「化番為民」（註二三）。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五月，因臺灣南路內龜紋社頭目野艾和名龜紋社頭目布阿里烟等百餘人款營乞降，淮軍提督唐定奎提出示約七條，除遵雜髮、編戶口、交兇犯、禁仇殺、立總目、墾番地外，主要就是設番塾，並議定於枋寮地方先建番塾一區，令各社均送番童三數人學習語言文字，以達其情，學習拜跪禮讓，以柔其氣（註二四）。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春，開通後山，總兵吳光亮將蘇

澳至新城中間所紮各營移紮岐萊、秀孤巒、卑南一帶，當時秀孤巒已有西洋人設立教堂一處，福建巡撫丁日昌鑒於外人用意日深，原住民反覆無常，特囑總兵吳光亮在秀孤巒等地廣設義學，威惠兼施（註二五）。王凱泰在福建巡撫任內為推廣原住民教育，曾經刊刻《訓番俚言》。據督辦福建船政吳贊誠具摺指出，光緒初年，後山一帶已設義塾十六處，其中卑南覓社村落中有議事公所，稱為筓樓館，雖然只是茅屋，而周圍竹樹環繞數里，極為茅盛，社中設有義塾，頭目陳安生之子年七、八歲，已能背誦《訓番俚言》，琅琅可聽。其中保桑庄為開墾客民村落，庄中也有義塾，塾中陳姓民童，亦已精通書旨。社丁楊姓的幼女，入塾讀書甫兩年，已經讀完《四書全註》及《詩經》一部，對《訓番俚言》還能逐句講解大意，能作番語，並操漳、泉土音。其弟年方十一歲，亦粗解《訓番俚言》字義（註二六）。

清代歲、科考試，有民童與番童之分，番童向有應試者，其進學名額，少則一名，多不過二名。考取的番童，主要是充當份生。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二月，臺灣舉行歲試，有淡水廳番童陳實華一名取進府學，鳳山縣番童沈紹陳一名，取充份生（註二七）。福建巡撫丁日昌具摺時指出，自乾隆、嘉慶以來，漢民生齒日繁，熟番地界，亦漸為百姓所侵佔，生計業已日窮，且各縣熟番均有應試之人，但從未得與鬻官之選，登進無路。因此，丁日昌認為番童應定學額，將番童內酌取一名，歸入府學，以資觀感，應援照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河南所屬苗徭另編字號，於正額外，酌量取進事例，仿照舉行（註二八），奉旨准行。閩浙總督何景等具摺時亦指出臺灣、臺北兩府熟番歸化已久，漸有讀書

明理之人嗣後歲科考試遵照丁日昌奏准成案，另編字號，於正額外量取一名，不必作為定額，取進之後，即附入府學（註二九）。臺灣政設行省後，積極開發後山，內山歸化原住民多送子弟入學。例如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十一月間，北港萬霧四大社頭目低摩老尾等帶同男女三百餘人到廳乞撫，除了送番丁充勇外，還送子弟入學（註三〇）。由於地方大吏的積極提倡，原住民的鄉村教育風氣，日漸普及，人文日盛，發揮了正面的教化功能。

七、結語

海峽兩岸現存清代檔案資料，都是探討清代臺灣歷史的直接史料，其中涉及臺灣文教措施的原始資料，雖然為數有限，然而頗能反映清朝的治臺政策，頗具積極性。康熙年間，清廷領有臺灣後，臺灣成為福建省的一個府，實行和福建內地一致的行政制度，開科取士，加強文教工作，化邊疆為內地，使開發中立方難處，族群複雜的移民社會，逐漸整合，編狹的地域觀念，日益消失，省籍意識，漸漸消除，族群矛盾，日趨淡化，社會風氣，漸趨馴良，臺灣文教工作，在臺灣發展史上確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傳統考試制度是掄拔人才的一種方式，府廳縣學及書院義塾或西式學堂等各式學校，則為培育人才的中心。清代臺灣社會，科舉考試已經制度化，規定嚴格，取締酬神，不遺餘力，同時也重視學校教育，兼重人才的選拔與培養。嚴禁偷渡冒籍，廣東籍移民雖准許入籍應試，但因跨省考試，又是弱勢族群，因此科舉名額甚少，客籍與閩籍名額多寡懸殊。地方大吏為防範偷渡冒籍，規定士子入籍臺灣二十年以

上，墳墓、家族、產業，均在臺灣，始准保結應試。慎終追遠，是孝道觀念的具體表現，華人社會，風水信仰，根深蒂固，然而，重視祖墳，不僅與孝道、信仰有關，而且與傳統考試制度有關，祖父母墳墓是否在臺灣，是認定士子是否入籍臺灣的一個主要依據。廣東嘉應州鎮平縣人劉麟遊等雖然在臺灣都有產業，但本身入籍年例不符，且其父親、祖父墳墓及妻兒家屬俱在廣東內地，因而被認定是冒考，俱照條例各杖八十，革去生員衣頂。

每逢鄉試之期，臺灣府文武諸生，照例由學政錄送內渡，赴福州省城入闈參加鄉試。但因漂洋過海，往往遭風遇難，船隻翻覆淹斃。例如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壬子科鄉試，就有臺灣縣學廩生石耀德等四名從鹿耳門放洋後遭風溺斃。臺灣道徐宗幹等奏請撫卹，奉旨議給訓導銜。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甲子正科，臺灣府先於是年四、五兩月舉行歲、科二試，錄取文武諸生，造冊送省。因太平軍騷擾，內地不靖，奉文停辦鄉試。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九月，補行甲子科鄉試。但因是年入秋以後，颶風時作，有赴省府學附生黃炳奎，彰化縣學廩生陳振纓、黃金城、蔡鍾英四名，於是年八月間由鹿港搭配金德勝商船出海後在洋遭風沈沒，黃炳奎等人不幸溺斃，屍身探撈未獲，臺灣道兼學政丁曰健奏請將附生黃炳奎等四名援照咸豐年間石耀德等請卹成案敕部議卹（註二）。

有清一代，地方大吏重視臺灣的文教工作，不僅重視科舉考試，同時也重視學校教育，兼重人才的選拔與培養。隨著行政區劃的調整及人文風氣的盛行，科舉進學名額屢經加廣，教育日益普及。粵籍移民，雖係客籍，但只要在臺灣有

產業，就算有根底入籍的，經保生或里管族鄰保結後，即可應試。除了閩籍、粵籍外，地方大吏也重視原住民的文教工作，推廣內山鄉村教育，歲、科考試，都有原住民子弟應試，規定進學名額，讀書風氣，日益盛行，確實有助於族群的融合。

【註 釋】

註一：《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一〇，頁七。雍正元年八月乙卯，據兵部議覆。

註二：《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七年九月），頁六八八。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四日，巡視臺灣兼理學政監察御史夏之芳奏摺。

註三：《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民國六十一年三月，戊編第一本，頁五五）。

註四：《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一四六，頁二二。乾隆六年七月庚午，據禮部議奏。

註五：《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一六六，嘉慶十二年四月，據禮部議奏。

註六：《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七七箱，三三三包，五九三三六號。道光八年二月初九日，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摺錄副。

註七：《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一七二。道光八年三月二十日，禮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移會。

註八：《宮中檔》，第二七一四箱，六七包，一一三二五號。咸豐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閩浙總督慶端奏摺。

註九：《宮中檔》，第二七一九箱，二九包，四八〇〇號。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閩浙總督顏伯燾等奏摺。

註一〇：《月摺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光緒四年十月十七日，閩浙總督何景等奏摺抄件。

註一一：《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一二四。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初五日，吏部題本。

註一二：《上諭檔》，長本（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治五年五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註一三：《月摺檔》，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九日，閩浙總督左宗棠奏摺。

註一四：《月摺檔》，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摺。

註一五：《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七四〇箱，三六包，五一六六號。乾隆十五年正月十九日，福建巡撫潘思渠奏摺錄副。

註一六：《宮中檔》，第二七二四箱，八八包，一六三三二號。嘉慶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閩浙總督汪志伸等奏摺。

註一七：《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五一箱，一二包，四九四三三號。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閩浙總督汪志伊等奏摺錄副。

註一八：《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第一〇五輯，頁三四二。

註一九：《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卷六，頁一九八。

註二十：《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一〇五輯，頁三八四。光緒十八年十二月，邵友濂奏片。

註廿一：《月摺檔》，光緒三年二月初五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片。

註廿二：《月摺檔》，光緒十二年正月十六日，曾紀澤奏片。

註廿三：《月摺檔》，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沈葆楨奏摺。

註廿四：《月摺檔》，光緒元年六月十三日，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奏摺。

註廿五：《月摺檔》，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摺。

註廿六：《月摺檔》，光緒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吳贊誠奏摺。

註廿七：《月摺檔》，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摺。

註廿八：《月摺檔》，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片。

註廿九：《月摺檔》，光緒四年十月十七日，閩浙總督何景等奏摺。

註三〇：《月摺檔》，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五日，福建巡撫劉銘傳奏摺。

註三一：《月摺檔》，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丁日健奏片。

作者簡介

莊吉發，民國二十五年生，臺灣苗栗人，原籍廣東陸豐。民國四十五年省立臺北師範，民國五十二年臺灣師範大學史地學系，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後進入故宮博物院服務。曾任編輯、副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淡江大學兼任教授。

主要著作有《京師大學堂》、《清代史料論述》、《清代天地會源流考》、《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薩滿信仰的歷史考察》、《清史隨筆》、《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清史論集》、《滿語故事譯粹》等。

吏部執照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頁一八八。



學政衙門貢單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頁一八七。



